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天马”）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研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武汉天马收到下半年研发补助人民币1亿元，用于新型显示技术研发项目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天马已收到上述补助款项。

鉴于武汉天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，按研发进度相应确认当期损益，增加当年度利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